关于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B类基金份额、调低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将自2022年6月24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调低管理费，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B类基金份额方案

（一）B类基金份额基本情况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B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B类基金份额代码：015972），与A类基金份额（即原有基金份额，代码：004133）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因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二）升降级规则

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对于申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确认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确认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三）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制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服务，本公司决定同时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即原有基金份额）的单个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调整，A类基金份额及新增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限制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如下：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0.01元	300万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0.01元	0.01元
基金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	0.01份	300万份

（四）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1号楼1层101内10层B10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的北京亚洲金融大厦B座1001、1007、1008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联系人：杨娜

电话：010-56716116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基金管理人网址：www.avicfund.cn。

2、非直销销售机构

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代销机构如只代销中航航行宝的A类基金份额的，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仍为A类份额，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

二、调低管理费方案

本基金的管理费由0.33%年费率调低至0.15%年费率。

三、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增加B类基金份额、调低管理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本次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B类基金份额、调低管理费并据此对基金合同作出的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2022年6月24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修订内容相应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规定网站。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avicfund.cn）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10、《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包括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21、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56、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份额7日年化收益率的过程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5号（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类别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销售服务年费率等不同，对基金份额类别进行划分。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可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招募说明书约定因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 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开降级的数量限制及规则见基金招募说明书。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七、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 3、若暂停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78、80号11层1101内1105室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联系电话：010-56793180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王松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1号楼1层101内10层B1001号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联系电话：010-56716199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贺青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主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本基金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主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已实现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第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是以该类基金份额最近7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精确到0.001%，百分号内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该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予以公布。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确认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确认日起适用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为该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基金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在进行收益支付时，若基金已实现收益大于零，则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若基金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基金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例行的收益分配不再另行公告。 五、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基金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在进行收益支付时，若基金已实现收益大于零，则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若基金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基金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 四、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例行的收益分配不再另行公告。 五、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见本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四）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7日年化收益率（%）=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四）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某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10000 某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基金合同正文修改一并更新	

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条款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指定报刊/指定网站	规定媒介/规定报刊/规定网站
一、基金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78、80号11层1101内1105室 法定代表人：洪正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松	（一）基金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1号楼1层101内10层B1001号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3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贺青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本基金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三、基金管人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对及对账的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及其计算、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及其计算、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业务管理对托管的业务核查	（一）根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保存基金托管业务记录/账册和其他相关资料、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进行核查。	（一）根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债券托管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保存基金托管业务记录/账册和其他相关资料、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进行核查。
七、基金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2、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在计算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2、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核对的时间和方式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每日对外披露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在计算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基金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估值差错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方法不一致的处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有差异，且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信息、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将该等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运营带来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任何第三方负责。 （六）基金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估值差错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别基金资产的计价导致该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小数点后4位或该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百分号内小数点后3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四）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方法不一致的处理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有差异，且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7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将该等情况报相关监管机构备案。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运营带来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任何第三方负责。 （六）基金会计核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基金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在进行收益支付时，若基金已实现收益大于零，则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若基金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基金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 （二）基金收益公告 本基金每日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本基金基金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在进行收益支付时，若基金已实现收益大于零，则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若基金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不变；若基金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 （二）基金收益公告 本基金每日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各类基金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3%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E×0.33%